

# 淺談進出口貿易統計之聯合國BEC分類<sup>1</sup>

財政部統計處  
張麗娟研究員

## 一、前言

國際貿易反映全球經濟榮枯狀況，亦體現一個國家之經濟實力和經濟結構，而如何在跨國之間深入探討及分析比較，則有賴於建構國際間一致性之貨品分類，因此，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制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armonized System Code, HS)，聯合國制定國際貿易標準分類(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廣泛經濟分類(Broad Economic Category, BEC)，分別建立按產品性質、生產階級、最終用途等不同層次之分類準則。我國進出口統計依循國際規範及國內發展需求，建立多項歸類標準的貨品分類架構，其中除聯合國 BEC 分類外，餘均已陸續完成最新一輪檢討與修正。

BEC 分類本質上是依貨品經濟特性、按大類予以區分，並作為按 SITC 編製之貿易資料轉換成最終用途分類的中介工具，而且此分類在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架構下深具意義，SNA 將貨品劃分為資本財、中間財及消費品三個基本分類，透過 BEC 分類可將進出口貨品大致歸入此三大類別，便於與其他一般經濟統計連結應用及分析。由於聯合國於 2016 年 3 月所發布之第 5 次最新修訂版(BEC Rev.5)更動範疇頗大，為利使用者了解修訂重點及相關背景，故撰文加以闡述。

## 二、聯合國 BEC 分類之修訂背景

### (一) BEC 分類沿革

BEC 分類之研訂緣起於 1960-70 年代。有鑒於國際間貿易統計分析的需求日益增長，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在 1965 年建議彙編一套廣泛的國際產品分類，供作各國貿易統計輔助分類之參考使用，後於 1971 年首次發布 BEC 分類，依貨品之最終用途制定，當時僅包括食品、工業用品、資本設備、耐用消費品及非耐用消費品等類別。

---

<sup>1</sup> 本文同步刊載於財政園地第 72 期。

BEC 分類的初始目的之一，係為便於與 SITC 分類之對照與轉換，兩者間關聯性極高，配合 SITC 的相關修訂，BEC 分別於 1976 年及 1984 年進行 2 次修訂，1986 年第 3 次修訂僅為局部性校正，2002 年則配合 HS 編碼系統進行第 4 次修訂，擴充分類為食品及飲料、其他工業用供應品、燃油及潤滑用油、資本財(運輸設備除外)及其零件、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其他消費財、其他未分類商品等 7 大類(表 1)。至此，BEC 雖歷經 4 次修訂，但其整體結構和涵蓋範圍並無太大變動。

表 1 聯合國 BEC 第 4 次修訂版

類別名稱	類別名稱
<b>1 食品及飲料</b>	<b>4 資本財(運輸設備除外)及其零件</b>
11 未加工	41 資本財(運輸設備除外)
111 未加工產業使用	42 零配件
112 未加工家庭消費	<b>5 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b>
12 加工	51 載運用汽車
121 加工產業使用	52 其他運輸設備使用
122 加工家庭消費	521 其他運輸設備產業使用
<b>2 其他工業用供應品</b>	522 其他運輸設備非產業使用
21 未加工	53 零配件
22 加工	<b>6 其他消費財</b>
<b>3 燃油及潤滑用油</b>	61 耐久財
31 未加工	62 準耐久財
32 加工	63 非耐久財
321 加工電動機燃油	<b>7 其他未分類商品</b>
322 加工其他	其他

近年來受到資訊發達與科技進步的催化，加上新興國家快速崛起，全球貿易規模大幅擴增，而且長期以來國際貿易以商品貿易為主、服務貿易為輔的態勢有所改變，跨國服務貿易之種類大幅增加，服務貿易的重要性明顯上升，此外，全球價值鏈益形複雜，更帶動國際貿易商品結構丕變，又 BEC 第 4 版分類結構尚存在若干不盡合理之處，因此，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再次啟動 BEC 分類之檢修，第 5 次修訂版更加完整、周延，堪稱歷次以來之最大編修工程。

## (二)依 BEC 分類呈現之我國出口面貌

由於聯合國尚未公布 BEC 第 5 版與現行國際通用 HS、SITC 等進出口貨品分類之相關對應表，故我國尚無法據以進行編修，目前仍沿用 BEC 第 4 版分類。

### 1. 整體出口結構

資本財及其零件向為我國出口的最大宗，民國 90 年以來占比均在 5 成以上，今(107)年前 3 季為 55%，又以零配件占 42%為最大宗；其次為其他工業用供應品，比重大致介於 27%~32%之間，再次為其他消費財、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100 年以來占比約介於 5%~6%(表 2)。

表 2 我國出口貨品按 BEC 分類之占比

年別	食品及飲料	其他工業用供應品	燃油及潤滑用油	資本財及其零件		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	其他消費財	其他未分類商品	
				資本財	零配件				
90年	1.3	27.4	1.4	54.8	23.6	31.2	4.4	10.4	0.2
95年	0.8	28.5	4.8	54.1	19.2	34.9	4.1	7.2	0.5
100年	1.0	31.7	5.6	50.6	17.4	33.2	4.6	6.0	0.4
105年	1.3	26.9	3.4	55.8	13.0	42.8	5.5	6.3	0.6
106年	1.3	26.9	3.3	56.9	13.8	43.1	5.2	5.8	0.6
107年1-9月	1.4	28.3	3.9	54.8	13.3	41.6	5.2	5.9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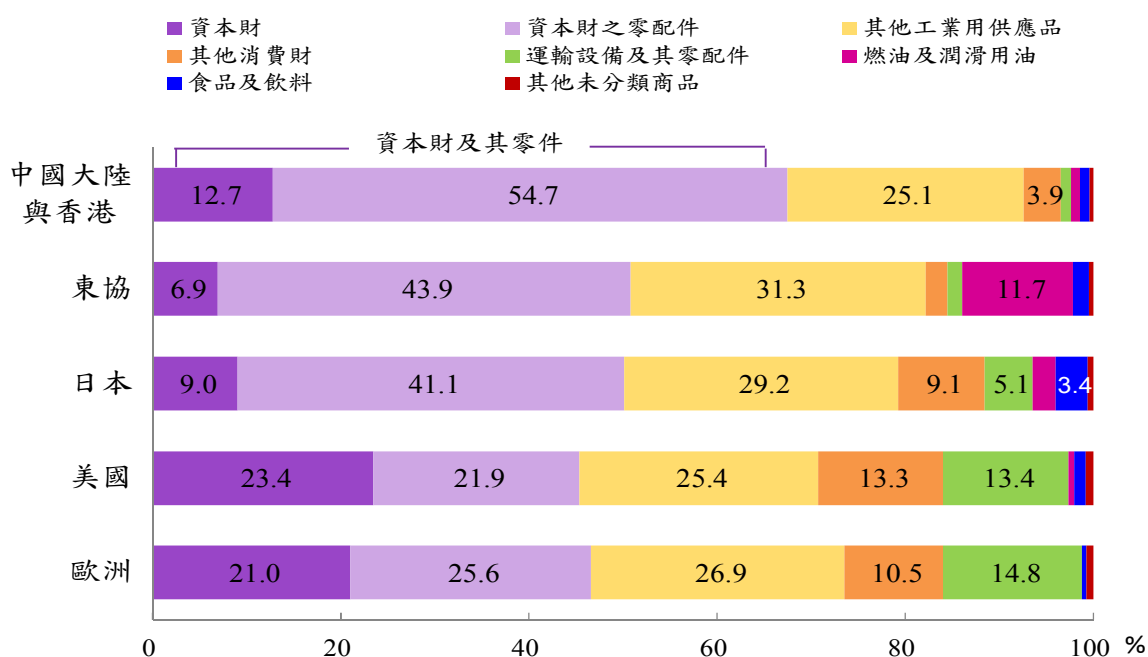
單位：%

### 2. 對主要市場出口結構

我對主要國家出口均以資本財及其零件、其他工業用供應品居多，分屬第一、二名，其後產品類別則因各國資源互異，側重項目互有不同(圖 1)。

今年 1-9 月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東協、日本出口資本財及其零件占對其總出口比重均逾 5 成，併計排名第二的其他工業用供應品，前 2 大類貨品約占 4/5 上下，又以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占逾 9 成以上最高，集中程度相當明顯；而對東協出口燃油及潤滑用油占達 12%，與其他市場明顯不同。歐美市場方面，前 2 大類貨品占逾 7 成，第 3、4 大貨品均為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其他消費財，占比均逾 1 成，我對其出口貨品類別相對亞洲國家分散多元。

圖 1 107 年 1-9 月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按 BEC 分類之占比



### 三、BEC 分類第 5 次修訂重點

相較於以往版本，BEC 分類第 5 次修訂版不僅提高貿易結構的清晰度和簡潔性，產品的最終用途類別也更明確區分，並引入新維度以利輔助分析全球價值鏈。

#### (一)重新界定結構，強化邏輯性

為呈現更清晰的邏輯層次，避免混淆參差，BEC 第 5 版將「經濟屬性」與「最終用途」拆分為不同歸類層次(第 4 版則有混用情形<sup>2</sup>)，以「經濟」類別為主體，並依產品屬性相近者歸類，如原屬於「資本財」之 ICT 產品及營建物，因兩者之價格走勢及折舊率差異甚大，故最新版將兩者析離成不同類別。

#### (二)擴大涵蓋範圍，納入服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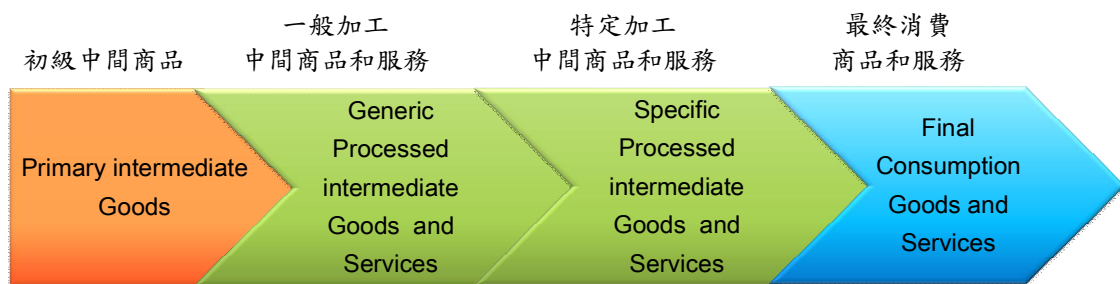
BEC 分類最新版本納入服務類別，主要考量服務貿易已經成為國際競爭和動態創新的焦點，除了運輸、保險、金融以及旅遊等無形貿易，還包括承包勞務、衛星傳送和傳播等新興服務，在國際貿易活動分析上的重要性不容忽視。

<sup>2</sup> 例如，同屬大類層級的食品及飲料、燃油及潤滑用油、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係表彰產品屬性的經濟分類，然而資本財(運輸設備除外)及其零件、其他消費財則為用途別分類。

### (三)增列「特定」加工中間產品類別

全球價值鏈的興起使得中間產品與最終產品貿易之間的區分更加重要，原第 4 版的中間產品定義過於籠統，而且僅有部分大類始按中間產品再予以細分，缺乏全面性，以致在實務應用分析上不足以檢視探析全球價值鏈的運作，因此第 5 次修訂版在中間消費加工產品中新增「特定」加工中間產品類別，將其附加價值與「一般」加工中間產品區隔，以利全球價值鏈相關貿易之分析(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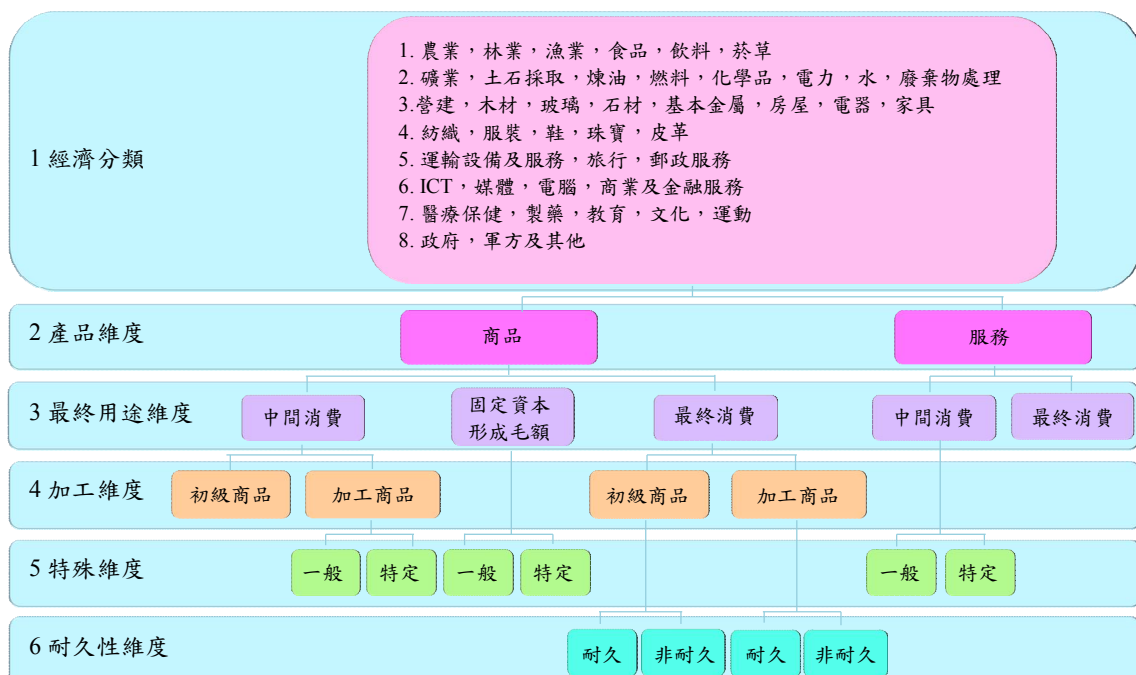
圖 2 附加價值鏈(BEC 第 5 次修訂版)



### 四、修訂後分類架構

BEC 第 5 版分類結構共劃分為六個層級，編碼概念採分層系統設計，以六位數代碼表示，每個數字代表不同層級維度的類別，清楚呈現代碼之意涵(圖 3)。

圖 3 BEC 第 5 次修訂版之關聯架構



### (一)第一級：經濟分類(Broad Economic Categories)

主要依據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之經濟活動定義，建立「農業和食品」、「採礦和能源」、「建築和房屋」、「紡織和鞋類」、「運輸和旅行」、「ICT 和商業」、「醫療和教育」以及「政府和其他」等 8 大經濟活動類別。

### (二)第二級：產品維度(Product dimension)

包含「商品」和「服務」2 類別，其中服務類別只歸入中間及最終消費產品，不會歸入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商品定義遵循 2008 年版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服務則涵蓋 SNA 中之「服務」及「知識載體產品<sup>3</sup>」(Knowledge-capturing products)。

### (三)第三級：最終用途維度(SNA end use dimension)

最終用途類別分為「中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最終消費」等 3 類，不同於以往版本，BEC 第 5 版將用途別賦予獨立層級的地位，每種經濟類別及產品維度下都可以按最終用途逐一區分，惟服務類因性質使然，不會歸入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 (四)第四級：加工維度(Processing dimension)

分為「初級商品」及「加工商品」2 類，僅適用於商品，且因鮮少有初級商品列為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所以本分類層級僅適用於中間及最終消費商品。

### (五)第五級：特殊維度(Specification dimension)

此為本次修訂新增層級，主要適用於中間消費、加工商品。分為「一般」(Generic)及「特定」(Specific) 2 種，其中一般加工中間產品通常位於附加價值鏈的上游，為各產業生產之需用，而特定產品代表應用於全球價值鏈活動者。

---

<sup>3</sup> 係指涉及提供、儲存、傳播及發布的資訊及娛樂產品，使用者得以重複獲取知識。其產品包含新聞、電腦程式、電影及音樂等。這些產業的產品通常是以實體方式儲存，可以建立所有權並可重複使用，因此，有時具有「商品」特徵。

## (六)第六級：耐久性維度(Durability dimension)

在商品的最終消費分類中區別「耐久」及「非耐久」2種，主要區別在於貨品是否一次性地用於生產或消費目的，或是可反覆或連續使用，耐久消費商品通常可供1年或更長時間內反覆或連續使用者。

由於分類維度精細化，故經修訂後，第5版BEC大、中、小分類個數由第4版的29個大幅擴增到176個，茲摘錄局部列示如表3：

表3 聯合國BEC第5次修訂版(局部)

1	農業，林業，漁業，食品，飲料，菸草
11	商品
111	中間消費
1111	初級商品
1112	加工商品
111210	一般
111220	特定
112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12010	一般
112020	特定
113	最終消費
1131	初級商品
113101	非耐久
113102	耐久
1132	加工商品
113201	非耐久
113202	耐久
12	服務
121	中間消費
121010	一般
121020	特定
123	最終消費

## 五、結語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革命性發展，國際間的貿易往來亦呈現新風貌，因應新時代來臨而大幅翻修的聯合國最新版BEC分類，較之前版本精細分明、層次脈絡嚴謹，參考性更加優質，並呼應產經研析需求，提供了橫向和縱向產業內貿易變化的比較見解，預料將廣泛被運用於貿易統計分析，成為關稅制定、貿易政策擬定及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工具之一。我國將俟聯合國BEC分類第5次修訂版之具體作業規範發布後，同步啟動研修作業，以利接軌國際標準，提供使用者更多元的觀察視角。